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公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02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0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0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0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0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否决《关于制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制订《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0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建科创集团”）通过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建科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中建科创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4 年新增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销售及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七）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4,02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